

收文編號：1110005008

議案編號：1110425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537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「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」所需經費不敷，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 億 8,554 萬 3,000 元支應，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社字第 11101007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「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」所需經費不敷，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 億 8,554 萬 3,000 元支應，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如附件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審計部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 政 府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數 額 機 關 別 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	目				動 支 數			說 明	
	款	項	目	節	名 稱	經 常 門	資 本 門		合 計
19					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	785,543	-	785,543	
			1		005701000 衛生福利部	785,543	-	785,543	
				4	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	785,543	-	785,543	1. 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」所需經費如列數，包括業務費 2,000 千元、獎補助費 783,543 千元。 2.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。